

0399

第一科 文書



六月貳拾日收到

事由

抄藏人民圖特集金洞知金御
知金洞

得州

如文

呈
周昇並
若社遂傳觀
以存
芳
不才

示批辨擬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
中華民國三十

拾玖

卷三九五

六、撥改駐案呈、奉社會部本年五月二十日總令、六四八四號訓令

繁 瑣 2237 張

六、除令外，各所抄發人民團體集會須知一份，令仰知照。

附
本件已分令各廳、委、局、會、署、在、所、各、區、各、員、各、社、點、卡、省、警、總、

施南警務局

今作玄

增抄舊人民國碑信書會須知一併

王席珍識

本對李高元

人民團體集會須知

三年五月二十日社會部公佈

加文

一、為節省人民團體集會時間增進集會效能起見特訂定本須知
二、人民團體集會除為行使民權初步及法官之規定外悉照本須知辦理
三、本須知所稱集會指人民團體常年大會及其他全體會員
或代表大會

四、人民團體集會應於會期前通知全體會員
五、人民團體集會應由主席主持並派員出席指導
官署并該派員出席指導

六、人民團體集會應注意於會期討論其浪費時間者應儘量
減少

七、人民團體集會應訂定秩序單佈置會場準備其他必要之事項
八、人民團體集會應遵守時間每次集會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其經
休會後繼續開會者亦同

九、人民團體集會得邀請當地有關機關及團體派代表參加必要時得請

致詞但以三人为限每人致詞時間不得逾十分鐘

人民團體集會應製成會議紀錄并於會後呈送主管官署備核。

上本須知自公佈之日起施行